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輯現行財政十八種

——宣統朝憲制改革財政文檔



第七卷 內蒙古大學圖書館

第七卷

第十二種幣制
第十三種實業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輯現行財政十八種

——宣統朝憲制改革財政文檔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內蒙古大學圖書館

內蒙古大學『211工程』三期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蒙古與北方民族歷史文化及其發展趨勢研究』
資助出版

內蒙古大學圖書館館藏古籍、舊籍叢書編委會

主 任 朱瑞英

副主任 王 凱

委 員（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 凱 牛敬忠 朱瑞英

索 姪 張桂榮 趙大勇

趙 英 鮑玉來

目錄

第十二種 幣制

- 度支部奏厘定幣制酌擬則例摺并單 三
- 度支部奏籌擬舊制銀銅各幣辦法摺 一五
-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摺 一九
- 度支部奏厘定兌換紙幣則例摺 四五
- 度支部奏幣制調查局改為幣制局並擬分股辦事 五五
- 度支部奏核稍福建造幣分廠二年分銀錢物料出入數目摺并單 五八
- 讀宣示幣制 明治恭注 六五
- 讀宣示幣制 明詔恭注 八〇
-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九二
-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一〇九
- 論新幣之市價主義 一四〇
- 各省爛鑄銅元小史 一四九
- 各省爛鑄銅元小史 一六〇
- 論幣制頒定之遲速繫國家之存亡 一七一
- 格里森貨幣原則說略 一八〇
- 幣制調查局顧問員周金箴上度支部論幣制書 一八七
- 幣制條議 一九二
- 幣制條議續第九號 二一二
- 貨幣主位制略論 二五〇

讀幣制調查局調查研究問題書後 二六〇
唐蔚芝侍郎上度支部條陳幣制書 二九三

第十三種 實業

- 論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 三〇七
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續第十一號） 三一九
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續第十八號） 三二七
振興陝西實業策 關中息塊生 三四三
振興陝西實業策（續） 三四七
振興陝西實業策（續） 三五〇
振興陝西實業策（三續） 三五五
振興陝西實業策（四續） 三五九
敬告國中之談寔業 三六三
中國最近五年間寔業調查記 三八五
宣統元年生計界 四〇五
通飭各屬寔行商律設法預防錢莊倒閉議決案 四一七
諮議局呈請撫部院查核本局協議五台縣孝廉方正徐一清等請議籌設地方銀行
辨法文 四一九
實行商律預防錢莊倒閉議案 四二二
祁縣種棉公司簡章 四二三
振興工業議決案 四二六
獎勵學堂種樹議案 四三一
倡辦歸化皮毛公司議決案 四三三
振興山西實業論 四三四
振興山西實業論（續） 四三八
振興山西實業論 再續 四四二
振興山西實業論 三續 四四六



振興山西實業論	四續	四五〇
振興山西實業論	五續	四五四
振興山西實業論	六續	四五八
振興山西實業論	七續	四六二
論振興林業爲山西之要圖		四六五
論振興林業爲山西之要圖(續)		四六八
山西巡撫丁寶銓奏辦理農林工藝情形摺		四七一
諮議局呈請撫院部查照飭勸業道催辦實業文		四七六

度支部奏厘定幣制的擬則例摺

并單

奏為厘定幣制的擬則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幣

制為經國要圖條理至為繁瑣目遵 旨設局調查以來臣等

督率局員於古今中外之制度各省商民之習慣以及金融消息物力

盈虛逐一研求昕夕討論現已略有端緒謹撮舉綱要為我 皇上縷

晰陳之貨幣計數當先定名中國古制號稱圜法圜者

圓也現鑄新幣撥清沿用九府遺法定名曰圓於復古之中隱寓象

形之意且幣制與算法相參考之算術割圓得弧角量角六折分厘

其圓以下各種輔幣應請分為三等由圓十折則曰角由角十折則曰分

由分十折則曰厘一氣相承層遞而上斯行用皆以枚計而稱量之

習始除則名稱之宜先定者此其一名稱既已制定而品質尤宜斟酌

中國向例銀銅並用究之大宗出入用銀實居多數現訂幣制揆

之國家財政情形民間生活程度自宜暫以銀為本位一切官款收放商民貿易悉以此為價格標準其窮民交易以及畸零數目萬不能統用一圓故又鑄造各種輔幣以為補助庶貴賤相馭大小相權而法幣永以鞏固則品質之宜酌定者又其一品質既分等差價值因之而起計算不定何以相維查東西各國貨幣條例除美國外大率以十進位中國現行度量亦不外此法蓋度之分尺寸丈量之分勺合升斗皆以十進進並無畸零通行於世民實便之方今改定幣制應仿度量辦法將圓角分厘計算皆以十進永為定不得任意低昂市塵授受概免折算之繁難輕重互權永保相承之等級則計算之宜確定者又其一計算既有定衡而維持不可無術查補助貨幣限制用數已成各國通例誠以法律所定之價與實質所含之價原非一致倘漫無限制勢必充斥市面主輔莫分流幣何堪



言狀近年以來東南各省銅圓充斥致令銀貴錢賤
官民交困可為前車之鑒臣等愚以為輔幣一端原
以供零星交易之需並非為籌款而設銷路既屬甚
隘來源何可太多自非鑄造有定程行使有定數恐
十進之法終無術以維持則限制之宜明定者又其
一謹奉此義厘訂國幣則例二十四條繕具清單恭
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明降諭旨 欽
定頒行俾昭法守抑臣等更有請者治國之道徒法
不能自行行政之方相助乃能為理必城鄉市鎮警
察之巡邏得力而偽造始有可防必賦稅釐課官吏
之收用在先而法價乃有可保應請 旨飭下各
部院順天府各省督撫及將軍都統大臣督飭所屬

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背
一面轉諭該地商會宣演則例大意務使家喻戶曉
於推行幣制毫無阻碍是為至要或陽奉陰違有
名無實端抑減之故輒而出入或有參差習泄皆之
恆情而巡緝或多疲玩一經發覺即由日部會同該
本管衙門據實糾奏請 旨辦理至造幣總廠大



清銀行關係幣制至為密切該監督等責任重大當
激發忠誠認真經理如此內外一氣上下相維庶足
仰副 朝廷慎重幣政之至意除舊鑄銀銅各圓由
日部督飭局員籌擬辦法另摺奏明外所有厘幣制
酌擬則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
示謹 奏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已錄

謹將厘定幣制酌擬則例並加註案語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大清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謹案單位者
整數起算之位也單位以下為小數

第二條 國幣種類次左 銀幣四種 一圓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謹案此項銀質鑄產及鑄造法尚在調查暫擬緩鑄

銅幣四種 二分 一分 五厘 一厘 謹案一

分銅幣與舊日當十銅圓容易混淆暫擬緩鑄

第三條 一圓為主幣五角以下為輔幣計算均以

十進一圓分為十角一角分為十分一分分為十厘

一切兌換均按此計算

第四條 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銀圓幣重庫平

七錢二分 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厘 五角

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 含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

厘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 含純銀八

成計一錢四分四厘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厘

四毫 含純銀六成五計五分六厘一毫六絲

銀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增入謹案本則例所稱庫

平係指農工商部會同本部奏定劃一度量衡章程

內稱庫平一兩合法國衡數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

之三百零一又本條所稱純銀係指鍊淨之純銀

第五條 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

過五圓之值銀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



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及其分行分號代理店兌換之時不在此限謹案一切整數能以主幣授受者無論十百千萬自有主幣可用輔幣之設原所以供零星交易及找零之需故輔幣用數不得不嚴立限制但兌換興行用不同故不在限制之列所以保輔幣之價值堅小民之信用也或慮兌換無限制銀行所收多係此種輔幣且不免為偽造之媒詎知鑄造有一定限制則來兌者正自無多兌換有一定機關則偽造者尤易發覺此層自可無慮

第六條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銅幣仿此謹案將來銀銀銅各幣須另印精圖頒行各省

第七條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厘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厘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謹案

本條第一段定每枚分計之公差第二段定千枚合計之公差分計宜稍寬合計宜稍嚴

第八條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謹案上條定重量之公差本條定成色之公差

第九條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鑄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謹案貨幣行用不能無磨損故定七錢一分為磨損限度逾此限度即應兌換以保信用

第十條凡毀損之銀鑄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謹案上條謂行用磨損准其兌換本條謂故意磨損即不准行使兌換所以防民間鑿孔蓋戳磨削之弊也

第十一條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謹案